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名，姚志强、彭辉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强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